

证券代码：836608

证券简称：ST 帝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申请执行人佛山市潘华贸易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5月20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粤0606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潘华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指定由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破产清算流程仍在进行中，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2022）粤0606破19号，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详情如下：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根据佛山市潘华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5月20日裁定受理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10日前，向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碧桂园城市花园南区 3 座 24 楼；联系人：邓乃兴、陈珠妹；联系电话：13543694765、13809210897；PC 端 债权申报网址：<https://fs.pcgl.com.cn/#/creditorLogin>，手机端债权申报：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跟进并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2022）粤 0606 破 19 号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